

福建建筑学校关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福建建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福建建筑学校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1：《福建建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附件2：《福建建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附件3：《福建建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表》

附件4：《2018—2019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5：《2018-2019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

审名单表》

福建建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 号）和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事项，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事项。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生科负责人、团委老师、年段长、教务科工作人员、学校资助中心工作人员、班主任代表共同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六)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七)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业水平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 (含 5%) 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 (含 30%) 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所有参评学生各科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第六条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

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9. 表现优异的学生干部。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综合评分进行排名，依据当年教育厅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推荐上报人数。

第八条 每学年9月份，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福建建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表》，经班级奖助评议小组评议推荐，报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提交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审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发放与监督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福建建筑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财经法规执行，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监审等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建筑学校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